

# 6/21公民團體座談會會議結論1/2

## ■ 關於「名稱更改」方面

- 基於立法精神「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」，與會人員均可認同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改名，可以避免與「燃油稅」等混淆。
- 應同步修改「其所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」的文字。因公路法第27條原本的費率設算是以燃料為基礎。未來若改變徵收基準（隨車、隨里程等方式），應相對調整法條文字。
- 變更名稱也需要加強與民眾溝通，建立正確認知，方能為民眾接受。
- 認同「汽燃費」（或未來的「公路費」或其他名稱）政策目標不混入環保、節能、減污等環境議題，這些環境議題可由其他稅費政策工具（如空污費、未來的能源稅或綠色稅制等）達成。

## ■ 關於「徵收方式」方面

- 徵收汽燃費行之有年，該筆費用已成為國家挹注公路興修養護及安全管理的穩定財源，與會者對於繼續徵收汽燃費並無異議，亦認同「公平」不應該完全依據使用量付費，因為有車就要用路，道路養護有基本費用。

# 6/21公民團體座談會會議結論2/2

## ■ 關於「方案比較」方面

- 長期而言，「隨里程徵收」方式最為符合公路使用者付費的精神，但可能會造成與「國道計程收費」有重複收費之疑慮。未來應與民眾充分溝通「高級道路如高速公路需要額外收費」的觀念，並以技術避免重複徵收。
- 短期現行「隨車徵收」改進方式，以相較於現行徵收方式之「負面衝擊較少」及「相對較為公平」的方向調整。

## ■ 其他相關議題討論

- 基於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」第2條規定，大眾運輸業（公車、客運）及計程車（比照大眾運輸事業）免徵汽燃費，已在費率計算時扣除此項成本，降低乘客運價。現行免徵優惠對象為一般乘客而非業者。
- 貨運業者表示希望比照納入汽燃費免徵對象。
- 基於公路使用者付費精神，「電動車輛」長期仍應納入徵收，減免優惠應僅限於短期措施。